

市九届人大八次会议文件（5）

珠海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9 日在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上

珠海市财政局局长 戴伟辉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珠海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珠海建市 40 周年，澳门回归祖国 2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大事多、喜事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总体

平稳、稳中有进。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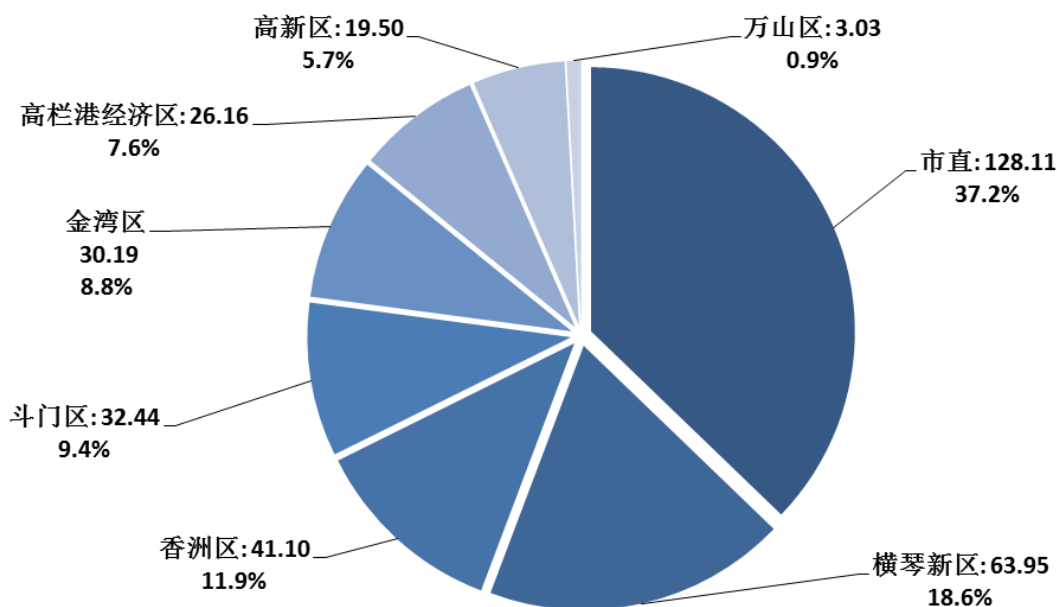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4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¹的 101.3%，同比增长 3.9%。

从结构看，税收收入 284.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4%，收入质量居全省第二，税收收入支撑作用明显，主要是加大了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收缴、清算力度，地方税种对税收收入增长贡献率超九成；非税收入 60.48 亿元，超收 5.29 亿元，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的增幅中贡献了近 2 个百分点，主要是财政部门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清点盘查政府“家底”，主动挖掘非税收入最大潜力，多渠道形成非税收入增长点。

按区域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11 亿元，占比 37.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38 亿元，占比 62.8%。

¹汇总调整预算为汇总的全市各级人大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收入规模为 339.91 亿元，增幅 2.5%。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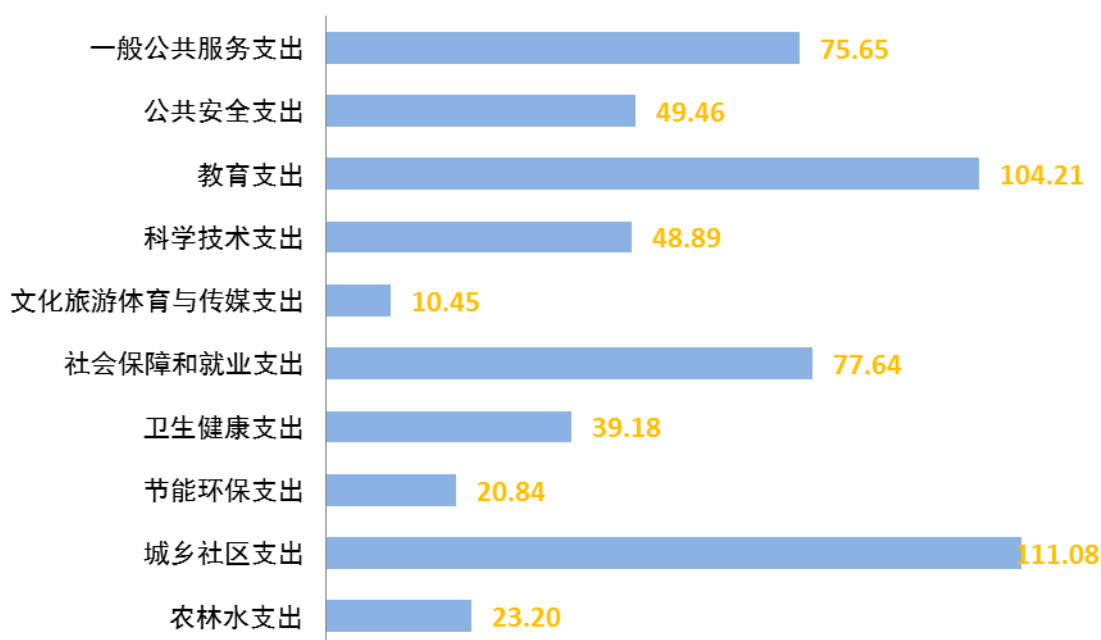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7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6.3%，同比增长 7.5%。

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1.7%；公共安全支出 49.46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2.3%；教育支出 104.2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6%；科学技术支出 48.8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0.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休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8%；卫生健康支出 39.1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6.4%；节能环保支出 20.8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2.9%；城乡社区支出 111.0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20.6%，超预算主要是其他科目结余资金调剂用于新增重点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23.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11.3%。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3.07 亿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其他转移性收入 320.79 亿元，收入合计 788.35 亿元。

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债券还本支出 15.81 亿元以及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56.8 亿元，支出合计 788.3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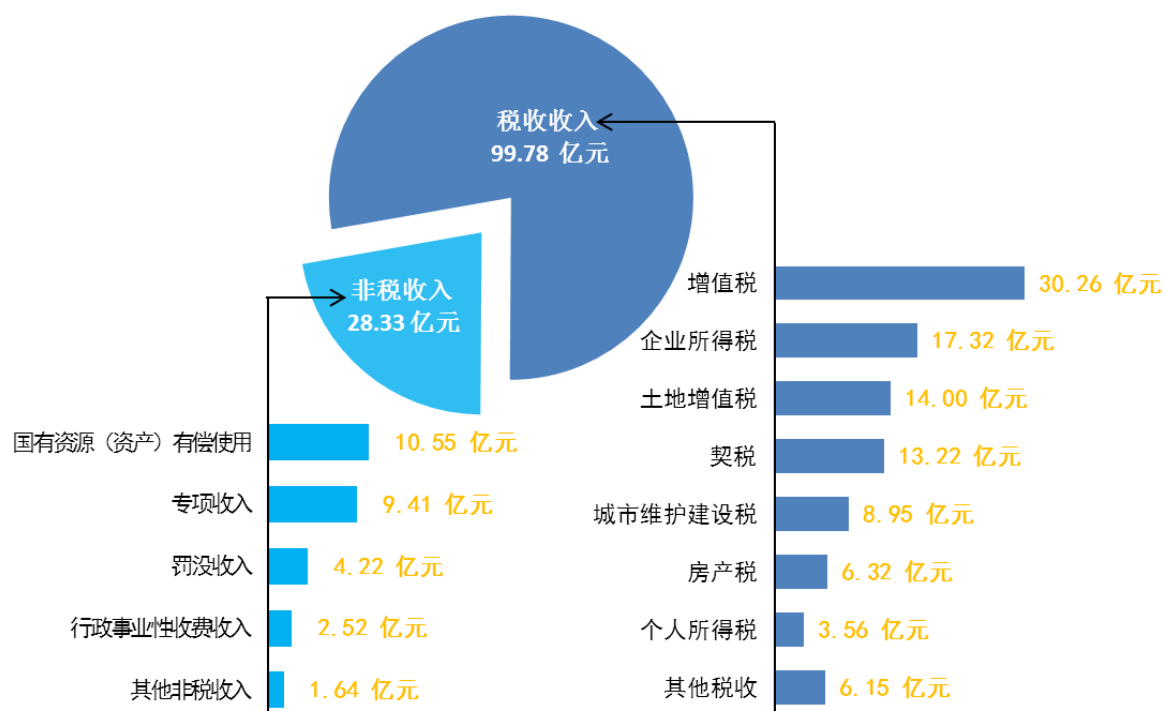
2. 市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11 亿元，增长 3.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实现了既定的预算目标。其中：税收收入 99.78 亿元，非税收入 28.33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30.26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7.32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3.56 亿元，契税收入 13.22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8.95 亿元，房产税收入 6.32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合计 6.15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9.41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2 亿元，罚没收入 4.22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55 亿元，其他非税收入 1.64 亿元。

2019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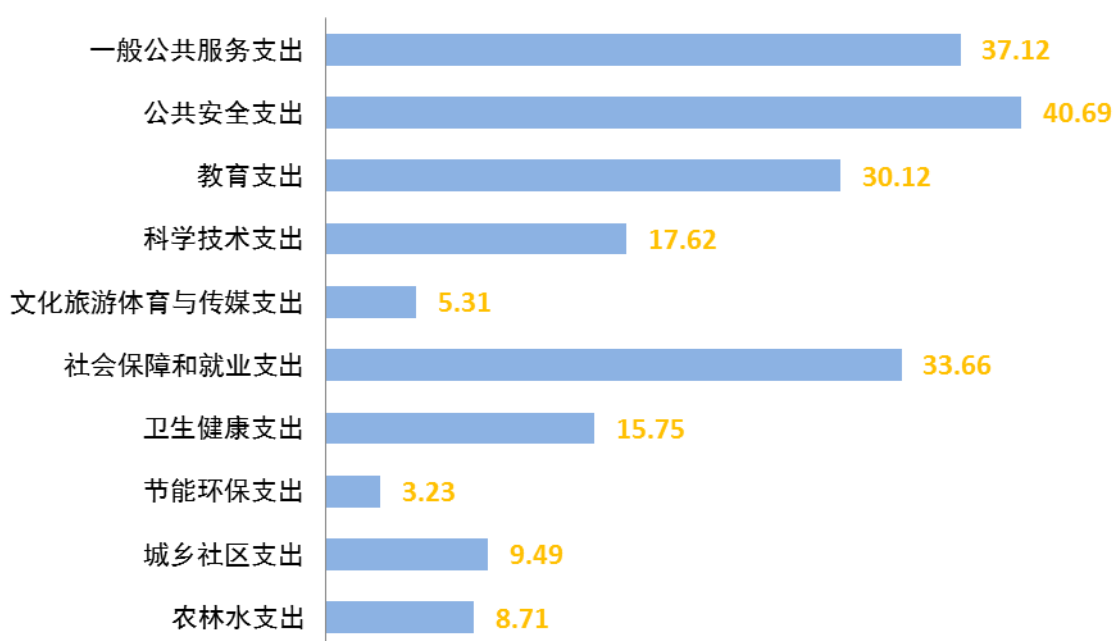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市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44 亿元，同比增长 14.6%，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

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项目调整为补助区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40.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教育支出 30.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科学技术支出 17.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4%，超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9%，超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卫生健康支出 15.75 亿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节能环保支出 3.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专项调整为补助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9.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农林水支出 8.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

2019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8 亿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其他转移性收入 193.99 亿元，收入合计 362.68 亿元。

2019 年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8.44 亿元以及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28.8 亿元，支出合计

362.68 亿元。收支相抵，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9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9 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3.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同比增长 12.2%。加上转移性收入 141.53 亿元，收入合计 575.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4.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1%，同比增长 3.4%。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230.81 亿元，支出合计 575.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直。

2019 年市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同比增长 37.9%。加上转移性收入 141.21 亿元，收入合计 306.56 亿元。市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8.9%，同比下降 15.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未按计划完成，政府投资等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支

出。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转贷支出、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221.96 亿元，支出合计 306.56 亿元。收支相抵，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9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13.4%。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合计 35.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同比增长 88.4%。加上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26.36 亿元，支出合计 35.3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直。

2019 年市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98.6%。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合计 23.05 亿元。市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149.4%。加上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18.14 亿元，支出合计 23.05 亿元。收支相抵，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9.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4.76 亿元，滚存结余 91.52 亿

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6.93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1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45.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1.38 亿元，占 46.08%；专项债务 294.20 亿元，占 53.92%。初步测算，我市综合债务率为 22.67%，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市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²389.9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65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市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3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 亿元，占 48.32%；专项债务 173.24 亿元，占 51.68%。债务余额在核定限额之内。

2. 新增债务

2019 年全市新增举借债务 118.25 亿元，具体包括：再融资债券 11.21 亿元，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107.04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区域土地收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建设、大学园区建设等项目。

市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4.0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44 亿元，新增债券 45.65 亿元。

3. 偿还和核销

全市共偿还和核销政府债务 18.79 亿元，其中：偿还 15.91

² 债务统计口径，保税区和富山工业园区债务统计在市直中。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核销 2.88 亿元，为一般债务。

市直共偿还政府债务 8.44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我市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124.6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3.07 亿元，政府性基金 1.6 亿元。分配市直转移支付 40.82 亿元，各区 83.85 亿元。全市共支出 113.26 亿元，支出进度为 90.85%，其中市直支出 38.62 亿元，支出进度 94.6%，各区支出 74.64 亿元，支出进度 89%。

2. 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市财政对区转移支付 99.5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6.8 亿元。

（七）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2019 年，全市财政部门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年初存量资金 149.45 亿元，全年共盘活消化 132.83 亿元，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16.62 亿元。其中，市直存量资金主要盘活使用情况如下：

1. 上年结转资金。

2019 年初，市直以前年度结转支出共 6.8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 5.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支出 0.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支出 0.02 亿元。

全年共支出 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民生、扶持企业、重点项目等方面。

2019 年末结余 2.63 亿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0.97 亿元，回收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 亿元。

2. 回收统筹存量资金。

年初部门、专户回收统筹存量资金余额共 3.26 亿元，预算执行中，市财政从部门、专户回收存量资金 0.83 亿元，全年盘活消化 3.56 亿元，主要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年末余额 0.53 亿元。

3. 预算周转金。

2019 年市直预算周转金期初结余 0.83 亿元，本年未使用，期末余额 0.83 亿元。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9 年初，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54 亿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共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4.9 亿元，结余为 9.64 亿元。

2019 年末，按规定补充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69 亿元，来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4.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4.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2.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05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71.33 亿元。

(八) 2019 年非建制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珠海市非建制区预算管理办法》，汇总市直及 4 个非建制区预算，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76 亿元，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15.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15.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1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1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4.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24.57 亿元。

1. 横琴新区。

2019 年，横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2.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2.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87.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87.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01 亿元。

2. 高新区。

2019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长 1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5.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5.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1.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0.5 亿元。

3. 万山区。

2019 年，万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 亿元，同比下降 1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8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0.01 亿元。

4. 高栏港区。

2019 年，高栏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4.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4.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6.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6.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珠海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

（九）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根据市人大对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市本级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抓收入与抓支出并举，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服务经济转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大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9 年全市共安排科技支出 48.89 亿元，增长 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92.15 亿元、占 GDP 比重 3.16%。拨付高企培育及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1.03 亿元，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对经认定的 721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119 家标杆企业予以奖励，全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561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78.58 件、位列全省第二；安排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资金 0.83 亿元，支持珠海科技企业 35 个项目进行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拨付工信类产业扶持资金 2.32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我市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构建民营企业服务体系、降低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等方面。在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下，全年共有 308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了技术改造，实现技改投资 144.69 亿元，增长 12.5%。“四位一体”贷款平台全年为企业提供 564 笔总计 34.98 亿元的贷款或转贷资金，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约 0.48 亿元。2019 年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3.54 亿元，同比增长 4%。预算安排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 亿元，有效帮助进出口企业应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2019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2908.89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 5 位。

2.着力减税降费增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国家、省已经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为企业新增减免各项税费 110 亿元，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9 个百分点。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和企

业所得税减免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减免税收 97 亿元。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用等为企业减负松绑，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下调政策，阶段性下调“小升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13 亿元。随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的集中兑现，市场主体的税费负担明显减轻，改革红利逐步转化为优化经济结构、扩大有效需求的发展新动能，为我市“二次创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出台配套财政措施，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一是支持科研“资金过境”。建立科研资金绿色拨付通道，确立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2019 年 4 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资金绩效的通知》，明确建立市级财政科研资金可以跨境使用机制，2019 年 12 月，市财政局联合市科技创新局、市税务局制定了《珠海市市级财政科研经费跨境拨付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和透明从科技项目申报、项目立项、税务备案到银行跨境拨付科研资金的全过程操作规程，打通了我市科研资金过境港澳的通道，为促进珠港澳之间科技创新交流和合作、促进港澳科技成果在珠海转化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支持“人才集聚”。完善人才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促进大湾区人才自由有序流动。2019 年 8 月，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科创局、市税务局共同制定了《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

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进一步吸引港澳人才跨境服务珠海。为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对人才创新创业的引导作用，市财政局与市金融局共同研究拟定了《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设立方案》，设立了规模为 2 亿元的人才基金，大力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发展，最大限度吸引高端人才在珠海创新创业，为高端人才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多样的政策支持。三是支持“平台互通”。出台新措施重点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出台实施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的专项政策。安排 1 亿元重大研发机构扶持资金，协助澳门大学加速融入大湾区并优化创新科研布局。

4.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2019 年市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安排 46.5 亿元用于加快构建以港珠澳大桥为龙头的综合交通体系，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快马加鞭、提速明显。一是安排 32.2 亿元兴建大型交通工程，打通城市东西部交通瓶颈，支持珠海机场升级改造并启动珠海机场改扩建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全力推进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鹤港高速、金海大桥项目建设，金琴快线、兴业快线建设，板樟山新增隧道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二是安排 11.6 亿元新建或改造市政道路，缓解主干道交通压力。新建一批市政道路、打通一批断头路，化解部分关键堵点，同时进行主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人行过街设施。三是安排 2.7 亿元继续完善西部地区交通

干道工程，完成一批国省道及县乡道路的升级改造，维修加固一批大型桥梁。此外，我市积极向省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7.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4 亿元，筹措低成本的建设资金，有力保障了我市土地储备、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高校园区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

5. 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

一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指示，集中财力攻坚克难，确保巩固前期脱贫成效，2019 年全市财政共安排扶贫资金 8.96 亿元，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如期脱贫。全年安排怒江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3.02 亿元，三年来通过易地搬迁解决 2618 户共 8530 名群众住房问题，开展产业帮扶项目 130 个，转移到珠海就业累计达 6722 人；全市共落实对口帮扶阳江、茂名精准扶贫资金 3.5 亿元，帮扶贫困户 15438 户、43339 人脱贫，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和消费扶贫，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安排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0.3 亿元，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落实对口支援藏区库区扶贫资金 1.4 亿元，13 个计划内、6 个计划外援藏项目全部完成。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 12.76 亿元资金用于发展绿色交通，新增 500 辆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公交车达 2544 辆。除了应急车辆外，我市公交车实现 100%纯电动化。安排 6.18 亿元资金用于前山河治污，整治完成前山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132 个、入海排污口 27 个、整改巡河巡湖发现问题 1429 个。三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攻坚战。完成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从 2015 年置换债券政策开始至今，我市累计置换债券 241.97 亿元，基本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完善债务统计监测制度。实施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制订和落实分年度化债计划，超额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存量化解任务，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

6. 优化支出结构惠民生，扎实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出。一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树立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精神，我市 2019 年一般性支出较 2018 年下降 10%，“三公”经费较 2018 年下降 23%，较好地完成了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任务。二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市区两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共安排 27.67 亿元，用于积极推进提供更加便捷的公交服务、开展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建设长者饭堂等十件民生实事共 17 项具体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至 590 元，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400 元、980 元分别提高至

430 元、1055 元，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568 元、1710 元分别提高至 1688 元、1820 元，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 160 元-220 元提高至 175 元-235 元。全市九项民生支出 436.1 亿元、增长 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8%。

7.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9 年来，我们一改往年当“老好人”的思想，甘愿当“丑人”，加力推出财政“1+N”的一系列系统性改革措施，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推进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可持续发展、减少对土地依赖等原则，加快建立市、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制度。二是推进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制度改革，从多方面着手，在原有制度基础上，对项目资金设立、审批、调剂及追加流程进行修订，将财政资金管理权、审批权关进制度的笼子。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突出抓好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有效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合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四是推进市直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改革，从预算编审体系、编制程序、内容、方法、审核等方面进行系统变革，提高财政预算分配科学性，增强预算统筹分配能力。五是推进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改革，明确会计集中核算单位的会计主体责任，在坚持核算单位资金所有权、使用权、自主权不变的原则下，创新风险提示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联动”，有效疏通“不会报”“报不了”“排队等”的服务“堵点”，持续提升服务效率，着力

提高服务质量。六是创新投资审核模式改革，实现报审资料“线上预审”，项目“线下审核”，让“数据多跑路”。建立自审与协审结合、复核与审核分离机制，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七是建立“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服务机制改革，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把方便留给预算单位，把“麻烦”留给自己。八是推进智慧财政改革，致力打通经济信息孤岛、提升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实现财政资金管理“实时在线、全程留痕、全程监督”，努力打造珠海财政的“指挥中心”、“最强大脑”和“晴雨表”。

8.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落实审计整改。

2019年，市财政部门共主办、汇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7件，目前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答复前沟通率以及办理满意率均为100%。其中，主办的3件人大建议案涉及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问题，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主动沟通、落实责任、认真调研、结果公开，以办理建议为契机，扎实改进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并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对审计提出的专项资金管理、新增债券支出等方面的存在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果。

2019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改革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我市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转型期，同时受减税降费

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加大。二是随着近两年来大力盘活清理存量资金，压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存量资金基本清理完毕，财政可统筹财力减少，预算平衡能力大大减弱。三是部门预算仍存在支出固化现象，厉行节约意识亟需加强。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全市各部门亟需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细做实部门预算，将有限的财力用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上。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用好用足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全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

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做实项目库，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实现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奋力推动珠海“二次创业”，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提供有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预算编制突出“量入为出，确保平衡”，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以政府过“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过“好日子”；突出“统筹优化，保障重点”，强化预算统筹编制，系统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突出“精准谋划，做实项目”，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突出“绩效优先，硬化约束”，全面实施绩效预算，提升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突出“充分预判，稳健编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财政持续健康稳定运行。

（二）收支安排主要考虑因素。

收入方面，今年 1-5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中有进，保持了年初以来的正增长态势，增长 3.4%，在珠三角九市排名第 1。展望全年收入形势，经济发展带动收入增长与疫情、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减收因素并存：

利好因素：一是当前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趋势保持稳中向好。二是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2020 年我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将

继续保持。三是格力电器股权转让的一次性收入将拉动税收收入增长 9.5 个百分点。

不利因素：一是全球经济下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将萎缩 3%。二是我市尚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工业增速放缓，经济新增长点培育还需继续加快步伐。三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较多一次性因素和新增不可比因素加大了收入增长的难度。四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收入组织面临更大压力。

支出方面，财政刚性支出较多，新增支出需求很大。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建设澳珠发展极点为使命，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好三大攻坚战需要优先保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重点支持，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民生领域短板需要加大投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以及防风险再加上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等支出压力有增无减。

综合分析，2020 年财政收入将继续保持向好态势，同时财政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更为突出，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安排。

（三）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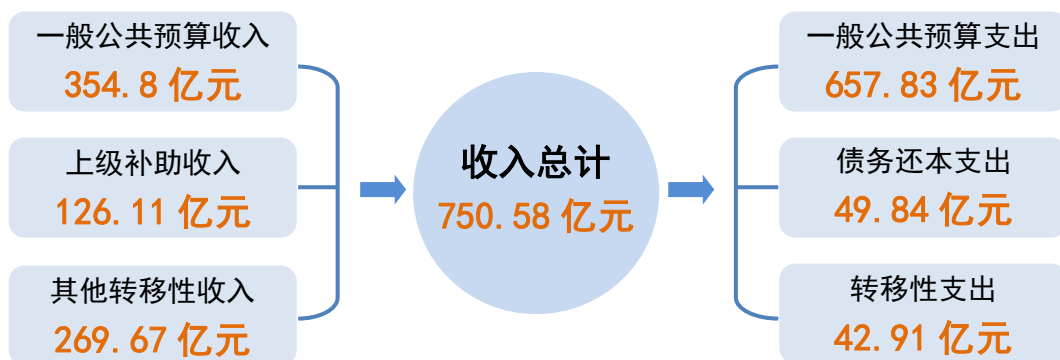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根据 2020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预期，结合税务部门、各区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

测，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3%。收支预算如下：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8 亿元，同比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6.11 亿元及其他转移性收入 269.67 亿元，收入合计 750.5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9.84 亿元及转移性支出 42.91 亿元，支出合计 750.5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7 亿元，增长 1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3 亿元及其他转移性收入 204.9 亿元，收入合计 38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21 亿元，同比增长 25.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0.53 亿元及转移性支出 68.16 亿元，支出合计 381.9 亿元。收支相抵，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5.5 亿元，同比下降 3.7%。加上转移性收入 149.86 亿元，收入合计 565.3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0.52 亿元，同比增长 30.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95 亿元以及转移性支出 108.89 亿元，支出合计 565.3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7.99 亿元，同比增长 1.6%。加上转移性收入 143.38 亿元，收入合计 311.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99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87 亿元以及转移性支出 110.51 亿元，支出合计 311.37 亿元。收支相抵，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1 亿元，同比下降 45.9%。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合计 19.13 亿。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4.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9.13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亿元，同比下降 56.6%。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7.42 亿元，支出合计 10.02 亿元。收支相抵，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市社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编制，各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2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8.03 亿元。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27.74 亿元，历年累计结余 56.9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市预算由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财政代编。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珠海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

(四) 市直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支持保居民就业，安排 16.39 亿元。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政把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充分用好失业保险基金，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

活。预算安排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64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兑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安排复工用工稳岗项目 0.76 亿元，落实《珠海市支持企业复工用工稳岗若干措施》，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给予补贴，对学校、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工作站引进、输送的劳动力给予劳务补贴。安排建筑工人到岗奖励补贴 0.36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我市在建工程项目返岗或新招的建筑工人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以及高技能人才实训经费等就业项目支出 0.3 亿元。

2. 支持保基本民生，安排 81.2 亿元。

始终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摆在首要位置，不断优化财政支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预算安排教育类项目资金 22.87 亿元，重点继续实施十二年免费教育，支持民办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扎实推进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技工学校、第一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建设；预算安排医疗卫生类项目资金 20.62 亿元，重点用于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支持市人民医院创建全省 30 强医院，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建设等项目；预算安排社保类项目资金 11.81 亿元，重点用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等；预算安

排文化体育旅游类项目资金 5.89 亿元，重点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活动赛事和文化惠民演出，提升文体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预算安排绿色公交和公交运营补贴专项资金 20 亿元，用于推动公交优先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公交服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出行便利性和幸福感。优先保障十件民生实事资金需求，支持十项民心工程顺利实施，切实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3. 支持保市场主体，安排 22.96 亿元。

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经济基本盘，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产业纾困发展。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港口建设费等政策全部执行到 2020 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延缓到明年。预算安排高栏港产业园项目 10 亿元，支持格力电器总部、智能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和模具制造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安排富山工业园区资金 9.76 亿元，集中园区财力，支持企业发展。安排消费券活动经费 1 亿元，通过发放消费券的形式激发大众消费活力，重点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等行业。安排金融支持复工复产 1 亿元，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企业利息补贴，对复工复产中小微企

业票据贴现业务给予 50%补贴，为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和债券融资业务进行再担保。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资金 0.92 亿元，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标杆企业予以奖励，支持珠海高科技企业进行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为新增防疫贷款提供信贷风险补偿，撬动银行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四位一体信贷风险补偿金 0.2 亿元。

4. 支持保粮食能源安全，安排 5.12 亿元。

支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预算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0.57 亿元，用于稻谷、大米、食用油的储备贮藏及进销差价补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38 亿元，用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全力稳住“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科技兴农，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庄集中供水、农村“厕所革命”等。安排猪肉、食盐储备以及养猪奖励资金 0.11 亿元。

5. 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排 21.25 亿元。

财政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预算安排重大研发机构扶持资金和省实验室建设经费 11.46 亿元，支持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来珠海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建设。安排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14 亿元，用于落实执行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企

业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工业厂房扩容提质、工业企业“小升规”，支持推进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4 亿元，全力保障“英才计划”的资金需求，有力促进我市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安排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 亿元，稳住外贸基本盘，促进内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改善内外经贸营商环境，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创新能力及对外合作。安排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项目资金 0.22 亿元，用于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集群”孵化链条建设，加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防控新冠肺炎科研攻关财政支持力度，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应急科技攻关专项 0.11 亿元。安排“独角兽入库企业研发启动金补助” 0.09 亿元，重点支持发展新一代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创新型企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提高。

6. 支持保基层运转，安排 59.7 亿元。

加大对各区财力的支持力度，兜牢兜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底线，缓解地方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预算安排对各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27.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7%。安排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市垂直管理单位基层分局经费 30.95 亿元。安排村“两委”干部工作报酬及社会保险费 0.32 亿元，对斗门区村干部基本工作报酬以及城镇职工社会

保险费进行补贴。安排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0.32 亿元，为全市每个村（社区）给予 10 万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安排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0.15 亿元，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对各区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给予补贴。

7.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安排 130.69 亿元。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预算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81 亿元，用于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河长制工作与河湖管理保护等。安排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2.63 亿元，重点用于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路网主干道、珠海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继续推进珠机城轨二期项目，加快香海大桥等四条高速建设，支持金琴快线、兴业快线、珠海隧道等项目提速，推动黄茅海大桥前期工作并为广州地铁 18 号线延伸至珠海等提供前期经费保障。安排凤凰谷生态旅游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3.95 亿元。

8.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安排 70.75 亿元。

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迈过的重大关口，财政部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 5.96 亿元，用于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精准扶贫和省内对口帮扶。推动实现污

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预算安排环保类专项 13.93 亿元。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预算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0.86 亿元。

9.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安排 13.87 亿元。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保障，为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财政支撑。紧急出台《珠海市市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办法》，调整、简化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流程，加快疫情防控资金的审批速度。制定《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制度》，搭建防控应急物资流通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制定《珠海市市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决策派发监督小组工作方案》，规范防控应急物资采购、派发行。简化采购程序，启动紧急采购程序，提高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效率。多渠道采购防控物资，全力保障复工复产物资需求。落实“暖企十条”“复工复产十条”、稳增长“1+7”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稳增长作用。截至 5 月，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共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3.87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0.65 亿元、市级财政安排 7.16 亿元（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非定向捐赠收入 0.13 亿元），区级财政安排 6.06 亿元，重点投向中大五院凤凰山病区及将军山医院建设、应急防控物资采购、医护人员补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等方面，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五）市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市直共有253个市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总支出267.07亿元。财政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0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方面，做到总量只减不增。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除教育科技、债务还本付息、粮油储备等据实结算支出外，其他项目一律按10%压减。全面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政策，原则上按不低于80%的到位率安排项目资金，部门专项支出最终压减36亿元，部门预算控制数较上年减少21%，腾出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落实“六保”工作、偿还债务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等方面支出。

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规定。所有市直预算单位都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专项资金都设定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珠海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2020年起实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推进相关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划分模式，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2020年市对区补助102.48亿元，较上年增长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51.4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50.99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管理和遏制隐性债务情况。

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形成政府债务“借、用、还”的闭环管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防控。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狠抓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工作落实，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切实加大力度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目前省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两批新增债券额度 96.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是安排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根据规定，2020 年提前下达部分债券资金重点投向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项目、生态环保项目、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和其他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已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珠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等卫生健康项目；珠海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华中师大珠海附属中学、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项目；珠海高新区 2018-2019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

（八）非建制区预算安排

根据《珠海市非建制区预算管理办法》，汇总市直及 4 个非

建制区预算，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586.9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586.9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444.0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9.7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合计444.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7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合计11.7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合计11.77亿元。

1. 横琴新区。

2020年，横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3亿元，同比增长4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167.5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67.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104.6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104.6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0.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0.61亿元。

2. 高新区。

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8亿元，同比增长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3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32.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37.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37.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1.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1.1亿元。

3. 万山区。

2020 年，万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 亿元，同比增长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0.01 亿元。

4. 高栏港区。

2020 年，高栏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9 亿元，同比下降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7.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8.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8.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九）其他情况说明

1. **政府投资基金安排情况。**根据中央和我省改革部署，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方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 5 月，市级共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3 支，出资总规模 42.9 亿元，主要包括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2. **人代会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

出、项目支出。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市财政提前安排支出 229.92 亿元。其中，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11.19 亿元，部门基本支出 53.77 亿元，部门项目支出 164.96 亿元。

3. 存量资金调入情况。2019 年年末，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71.33 亿元，2020 年年初调入使用 71.33 亿元后结余为零。2020 年年初，市直预算周转金 0.83 亿元，年初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调入使用 0.83 亿元，结余为零。另外，为加快盘活存量资金，筹集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将结转项目 12.17 亿元列入年初预算予以统筹。

4. 绩效预算管理情况。2019 年共对 2018 年度 385 个重点项目全覆盖开展了绩效评价，部门自评和第三方机构重点评价建议取消预算或调整 2020 年预算的共 101 个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8.9 亿元，占 385 项绩效评价项目预算总额 79.8 亿元的 36.2%。2019 年共组织专家对申报纳入 2020 年度预算的 136 个项目进行绩效预算评审，申报总金额为 18.51 亿元，专家建议核减金额合计为 3.5 亿元，核减率为 18.9%。评价结果全部提供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得到充分应用，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的工作结合更加紧密。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珠海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为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改革再出发的坚定决心，坚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多措并举，优化财政收支结构。

1. 抓好税源培育。落实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及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引导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模式，夯实财源基础。加强市区联动招商，主动服务总部企业，推动新引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培育税源增长点。充分利用珠海基金的平台资源，支持以商引商，加快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关键技术项目，增强财政增收后劲。强化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分析，跟踪、监控主体税源及重点企业的运行情况，科学研判收入趋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提高收入质量的政策措施。贯彻中央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属国企收益上缴比例，规范国资收益收缴管理。

2. 优化涉企服务。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宣传，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强化财税部门沟通协作，完善重点企业挂钩联系机制，跟踪企业营收、税收变化，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诉求与困难。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平台管理系统，及时发布政策、做好审核兑现，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3. 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推动

高质量发展，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更加积极有效服务和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物资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完善机制，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1.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动态监控，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国企债务融资监管，科学控制国企债务水平。建立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2. 完善民生投入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民生领域保障范围和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备案机制；改进医疗卫生领域价格调整和财政补贴机制，合理均衡政府、企业和个人负担。综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奖补贴息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优化完善公共交通补贴方案，以成本规制为基础，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的新能源车定额补贴机制，实现财政负担合理，企业良性发展，市民切实受惠的政策目标。

3. 健全土地收储和基建管理机制。加强重大投资项目成本收益分析，推动出台土地收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重大项目平衡用地收储，确保建设资金有来源，举债还款有保障。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机制，强化项目决算管理、成本管控和责任约束；

推动改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推广代建包干制，试行第三方造价咨询等模式，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避免投资浪费和损失。

4. 科学编制财政中期规划。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财政收支政策以及重大交易，科学测算未来财政收支形势，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实现规划期内预算收支跨年度平衡，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5. 加强资金监督。聚焦社会热点和财政保障重点，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扶贫和疫情防控资金的专项监督，严肃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落实查后跟踪回访制度。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健全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制，强化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建立预算约束惩戒机制，对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分类制定惩戒措施，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6. 优化资产管理机制。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逐步扩大报告资产的覆盖范围，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对等、放管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权责，优化审批和监管流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措施，做强做优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推进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认真贯彻《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围绕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工作目标，积极拓展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从一般公共预算“一本预算”覆盖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等政府“四本预算”，探索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整体收支评价、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绩效前评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绩效前评估等业务。探索开展珠海市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试点，推动政府采购监管从过程控制向绩效管理过渡。建立市、区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市、区统筹推进，实现绩效管理改革既“横向到边”，又“纵向到底”。

2.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继续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推进市直预算编制管理改革，健全预算编审体系、明确预算编制程序、完善预算编制内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增强部门预算硬约束。推进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改革，实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盘活低效、沉淀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持续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一批共性项目和重大项目支出标准。落实支出进度通报考核和约谈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3. 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动态财政管理体制，加强市级财政统筹能力，逐步降低对土地的依

赖性，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支出保障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梳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事项，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乡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奖补力度，优化教育费附加分配机制，提升转移支付资金效益，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各区财政收支运行的监控和指导，研究建立全市各级财政收支和库款监测系统，实时掌握各区财政库款情况，确保全市各级财政库款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杜绝出现财政运行风险。

4. 加快推进“智慧财政”管理改革。运用大数据提升全市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财政科学决策机制，逐步探索建设全市泛财政数据中心，提高我市财政管理工作的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向改革要财力，向改革要绩效。围绕已初步建成的“珠海市智慧财政大数据平台”，不断扩充数据分析模型，为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充分可信的数据参考。整合财政业务系统，实现“业务全覆盖、流程全记录”，提升财政资金审批效率。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经济效益分析，利用财政业务数据融合产业资金、税收等宏观经济运行数据，科学优化支出政策，提高财政决策水平。

（四）加强建设，打造财政干部新形象。

1. 深入推进“两个专项整治”。以打造“微笑财政”“服务财政”“阳光财政”为总目标，推进“两个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在市财政局落实落细落具体。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完善“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服务机制。积极构建财政监督新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的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查找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2. 推进“让我来”党建品牌建设。坚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财政改革部署与开展党建工作有机结合，以深入开展创建先锋班组、机关作风“人人过关”专项整治及深化正风肃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等为契机，进一步丰富“让我来”党建品牌内涵及形式，提升党建品牌影响力，以党建工作新成效引领财政事业新发展，为我市财政工作长期平稳运行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3. 加强干部队伍培训。丰富创新干部培训模式，端正学风纪风，加强学习交流提升。通过开展“新珠海新经济新生活”读书活动、财政“让我来”宣讲课堂、财政青年大讲堂、参加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线上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干部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做到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切实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2020年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改革创新，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珠海经济特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